# 四川雅安：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机制创新

编前语：

全市各族同胞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过程中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紧扣“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”总目标，围绕“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主题，深化创建内容，丰富创建形式，扩大参与范围，提升创建水平，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，为“川藏铁路第一城、绿色发展示范市”建设凝聚磅礴力量。

为全面展示我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，即日起，本报推出雅安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特色亮点展示系列报道。

我市认真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，切实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建设更多团结线、幸福路”的务实举措，作为贯彻中央、省委民族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和雅安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，致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体制机制创新，构建起一套“高位推进、上下贯通、条块结合、联动有效、保障有力”的创建工作体制机制。

高位推进 上下贯通

去年7月6日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雅安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意见》，同年7月26日，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动员大会，标志着我市示范市创建工作全面启动。

市委随即成立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书记、市长任“双组长”，下设办公室和6个专项小组均由市委常委领衔开展，按照“14663”创建工作思路，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创建工作。

“市委认真履行民族工作主体责任，将民族团结进步纳入发展大计、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进行统筹谋划和推进。”据市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《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制定出台《雅安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规划（2022-2025）》和推进新时代雅安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等政策措施。

此外，各县（区）、市级相关部门积极落实，对应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专门工作机构，细化创建方案，联动开展，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和条块结合的运行机制，将创建工作任务纵向下达各县（区），横向分解到市级部门，并明确县（区）为主体责任，部门负责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

据悉，从2011年起，市财政局每年安排350万元资金用于民族工作，另从2022年起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创建工作。市创建办落实10名专职人员承担日常工作，市级各部门落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负责，各县（区）配备3至5名专职工作人员承担创建日常工作。

在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，加强基层民族工作组织保障和力量保障的基础上，我市已逐步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依法管理、统战部门牵头协调、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、各部门通力合作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。

常态运行 纵深推进

一次次创建推进会、一场场创建培训会，通报、研判、总结，我市建立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各县（区）通过定期召开会议，审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文件、工作方案、推荐命名等创建业务工作，提炼经验，推广宣传，让可复制的工作经验“显出来”，让创建工作“出得去”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再出新亮点、再上新台阶。

“8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组，牵头负责常态化指导县（区）创建工作。”据介绍，每个组均由两名县级干部牵头，承担对县（区）命名申报材料进行检查、复核的职责。

除此之外，市创建办和市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相互协作联系8个县（区），相关负责同志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。

目前，民族团结进步已纳入县（区）和部门年度目标考核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政治考察、政绩考核和巡察工作内容，形成“市领导重点督+创建办日常督+纪委监委专项督+各部门分线督”的多维督导机制，常态组织市内互观互鉴活动，总结提炼示范点建设“9有”标准，规范统一创建标尺。

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。接下来，我市将对标测评指标，把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丰富活动载体，重点抓好宣传特色亮点提炼、工作经验总结等工作，及时查漏补缺，强化推进措施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，全面延伸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。

雅安市融媒体中心2023-8-12